

二. 鑒於聯合國軍此時採取的政策，同意第二點要求並無難處。目前聯合國人員出入剛果國軍軍營無非爲了聯絡而已。

三. 爲了迎合剛果國軍的願望，聯合國軍已接受請求，全部撤出雷堡市的剛果國軍的營房。聯合國經過相當困難已找到宜於駐軍的房舍，並已租用。這些房舍都是需要的，因此聯合國不能放棄。

文件 S/4758/Add.2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
代表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收到他駐在剛果的特派代表就文件 S/4758 第叁節所稱各節以後發生的事件提出的下列報告：

一. 午後八時四十五分剛果國軍又向巴那那炮擊，並欲乘船自布拉哈瑪進攻巴那那。同時，剛果當局在馬他地執行宵禁。剛果國軍已在警戒，其中有些可能已離開馬他地到基東那去了。

二. 三月四日午夜十二時半巴那那的蘇丹軍隊奉令撤往基東那，因爲他們的陣地已防守不住。

三. 印度尼西亞軍隊一連共有官兵一百二十四人，於今晨空運增援這個基地，他們所奉的命令是固守基東那並重佔巴那那。

四. 剛果國軍參謀長 Kiembe 少校在聯合國作戰軍官一人陪同下於三月四日上午九時自雷堡市飛往莫安達恢復基東那與巴那那兩地的情況。

五. 據報馬他地已發生巷戰，剛果國軍部隊正在進攻那邊的聯合國軍隊。

特派代表續報 Mr. Bomboko 同意頒發停火令，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亦於當地時間凌晨一時半發出停火令。

文件 S/4758/Add.3

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
就馬他地事件向秘書長提送之報告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

一.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馬他地基東那區的聯合國軍隊看到剛果國軍巡邏隊攜帶不常見的重武器。不

久以後，剛果國軍的道路障礙物開始阻礙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行動，停在波邁的一架直昇機，它的機上人員全部被逮捕。同時，巴那那的剛果國軍部隊打算不讓蘇丹軍司令 Abdul Hamid 中校登上飛機並向他們開槍。經過雙方對射後剛果士兵二人被扣，其武器亦經蘇丹士兵繳下。三月三日晚上，剛果國軍炮擊巴那那軍營。

二. 三月四日正午過後不久，一隊剛果軍隊企圖逐走保衛馬他地加拿大發報台的蘇丹軍隊，雙方互相射擊。剛果軍隊携有三七公釐口徑穿甲彈炮等重武器，轟擊建築物，打壞電台設備，並擊斃蘇丹士兵一人。蘇丹軍隊僅備有步槍及輕機槍，因此無法作爲有效的還擊。加拿大分隊長 Belanger 上尉在炮火下顯得異常勇敢，徒手出去與剛果軍隊指揮官商談安排停火。此後就一直沒有見到或聽到他。*射擊約經四十五分鐘後停止，到了午後六時剛果軍隊又以迫擊炮與重機槍射擊僅有輕武器的聯合國軍隊。

三. 剛果軍隊在三月五日上午八時半以重兵器攻擊蘇丹軍隊；正午在舉行停火會議的時候，再度攻擊。剛果軍隊在作第二次無端射擊時用盡所有武器，此舉祇能說是爲了逼使聯合國方面停火談判人員就範。參加停火談判的是雷堡市政府代理總理 Mr. Delvaux；剛果國軍參謀長 Kiembe 少校；當地剛果軍隊指揮人員與剛果方面其他人員及蘇丹軍連長兼聯合國方面在馬他地行動指揮官 Bouffard 少校。紅十字會人員亦在場。

四. 剛果代表團要求蘇丹軍隊立即撤走，否則將由全部隆斯維爾警衛軍以大炮與戰車進攻。聯合國方面參加談判者爲避免繼續流血起見，認爲別無辦法只得同意暫將蘇丹軍隊撤走，當晚即以火車送往雷堡市。惟獲得保證，聯合國在馬他地的倉庫應受保護，行動指揮部隊繼續留駐該地直至新的聯合國軍隊開到時爲止。剛果代表團還要求何國軍隊接替蘇丹軍隊駐在馬他地應得剛果政府的同意，此項條件聯合國停火代表團自無權討論。

五. 剛果國軍進攻馬他地聯合國駐軍的結果是蘇丹士兵死亡二人，軍官一人及其他階級的三人受重傷，另有九人，住院養傷。十二個蘇丹士兵失蹤。

* 據聯合國軍司令 Mr. McKeown 將軍後來報告，Belanger 上尉已安返雷堡市。

六. 加拿大與蘇丹官兵不顧重大死傷,堅守陣地,抵抗在人數與武器方面均佔壓倒優勢的進攻,謂為勇敢絕倫毫不過份。此種忠予職守不怕犧牲的精神必須讚揚。

文件 S/4758/Add.4

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秘書長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

鑒於過去數小時內所發生的嚴重事件以及我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寫給你的那封信[S/4758,第肆節],我要就三月三日以來剛果國軍在下剛果地區對聯合國指揮下的軍隊所實施的非法行為,向你作最強硬的抗議,對於此等行為伊利烏政府的部長顯然有份。此種情形對聯合國因應剛果共和國政府請求並經安全理事會本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責所作決定而擔任的行動,引起極重大的原則問題。

最初在巴那那發生嚴重事件,接着在馬他地發生更嚴重的事件,剛果士兵無端襲擊擔任指定任務的聯合國軍部隊以後,此時又以不能容許的武力恫嚇逼使聯合國軍的蘇丹部隊撤離馬他地。關於這事我必須請你立即注意下列各點:

第一,聯合國依照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任務,對於調動各國所派軍隊擔任聯合國的工作,必須有作決定的充份自由。在履行此項職責,指派某一部隊時自應隨時妥為顧到一切有關情況。凡是以武力或其他來左右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這方面的決定的任何企圖,包括對駐在馬他地的軍隊的選擇提出條件,我都不能考慮。今日逼使蘇丹軍隊撤離馬他地決不能視為毀損此種原則立場。

第二,聯合國軍在馬他地出現是執行聯合國在剛果的任務,尤其是預防內戰與停止軍事行動的必要條件,你是知道的。關於此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授權於必要時使用武力作為最後的手段。這點也與指派某一部隊一樣,必然要遵照上面一段所載的原則,聯合國在實施這些原則時應自行負責顧到為完成聯合國軍任務所必要的一切因素。

如果雷堡市當局要使全世界相信,他們將照你對我的保證,繼續與聯合國合作而不是反抗聯合國,那末該當局在以後數小時內所作的決定就可判明真偽,這

點是無須強調的。我請你立即採取緊急行動尋找失蹤的一個加拿大人,一個突尼西亞人及七個蘇丹士兵,將他們送回所屬部隊,並使遵守已經命令的停火。關於此事,以後的數小時可使剛果當局有一個重要機會來表示他們準備排斥這種可悲痛的行為與態度、並在聯合國合作與協助下,重新管束蠻橫的不負責的剛果軍隊與平民。無論如何,過去的事件應該由你與這些當局負全部責任。

最後,我必須重提以上各段所述的原則極為重要。倘使馬他地的情勢未能照我的堅決期望,迅即糾正,那末此事當然要提請安全理事會緊急處置。

文件 S/4758/Add.5*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

剛果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謹向秘書長致意,並遵照其本國政府訓令,檢送關於剛果軍隊與聯合國軍隊在巴那那、馬他地及波瑪等地發生衝突事件的聲明。

倘蒙秘書長將此項文件送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常任代表團當深為感荷。

關於巴那那、馬他地及波瑪等地事件之聲明

剛果共和國政府曾派調查團前往實地調查這些遺憾事件的起因。該團由Mr. Delvaux 率領,剛果國軍參謀長 Kiembe 少校與第二集團司令官 Mr. Ebeya 為團員。該團搜集到的資料如下: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一架聯合國飛機帶來一個沒有證明文件的平民乘客,在馬他地降落。因為沒有證件警衛機場的剛果士兵六人不許他降落。可是,經過在場的一位聯合國官員的請求,剛果士兵准許這位平民乘客到 Mangrove 旅館去用膳。聯合國一位文職官員從旅館內打電話到基東那總部求援。不久就有一隊官兵約十二人,都是蘇丹人,開到該旅館。他們備有吉普車四輛及卡車一輛。他們先到旅館內去與聯合國文官接洽,然後開到莫安達廣場。他們就在那邊包圍六個剛果士兵並欲繳去他們的武器。其中一個軍士和一個士兵開始逃走。當在逃走時,該軍

* 經照文件 S/4758/Corr.1 改正。